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奧地利及匈牙利多邊稅務中心舉辦「資訊交換之最後一哩路」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姓名職稱：王科員渝茜、吳股長振德、黃稅務員宜甄

會議期間：11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以下簡稱全球論壇)與其奧地利及匈牙利多邊稅務中心於臺灣時間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舉辦「資訊交換之最後一哩路」視訊研討會，由全球論壇代表 Clement Migai 及 Juliana Candido 主持，邀請美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西班牙及紐西蘭代表，介紹稅務資訊交換重要概念與運作實務，就國際規範與案例進行探討，著重說明優質個案請求要件，例如請求資訊應符合可預見相關性，須注意保密及資料保護；鼓勵藉由增加個案請求數量及提升請求案件品質，有效運用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工具。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會議研討內容.....	2
一、全球論壇簡介.....	2
二、稅務資訊交換.....	2
(一)資訊交換重要組成要素.....	2
(二)資訊交換類型.....	3
(三)實質受益人.....	6
(四)資訊保密.....	11
(五)紐西蘭經驗分享.....	13
三、個案請求.....	14
(一)提出個案請求先決條件.....	14
(二)可預見相關性.....	15
(三)提出個案請求應注意事項.....	17
叁、心得與建議.....	19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以下簡稱全球論壇）與其奧地利及匈牙利多邊稅務中心舉辦本次會議，旨在增進各國稅務官員交流，分享稅務資訊交換實務及運用該等資訊精進稅務查審經驗。本次會議著重提升個案請求之品質，由國際專家介紹資訊透明與資訊交換核心概念及個案請求國際標準，使與會者熟悉資訊交換網絡與結構，提升查核效率，打擊跨境租稅逃漏。另鼓勵與會者積極透過國內主管機關，向協定夥伴國主管機關提出有效個案請求，注意符合相關法律架構及可預見相關性，增進各國稅務官員瞭解有效運用資訊交換工具與確保國內稅法遵循度、維護租稅公平與合宜稅收之緊密關聯性。

貳、會議研討內容

一、全球論壇簡介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OECD 及二十國集團（G20）責成全球論壇致力推動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任務，期成員善用資訊交換網絡，提高稅務查核品質及打擊跨境逃漏稅與避稅安排。

截至 2022 年 2 月，全球論壇有 163 個國家（地區）成員，包含 20 個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成員、30 個同儕檢視小組（Peer Review Group, PRG）成員及 37 個自動交換同儕檢視小組（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eer Review Group, APRG）成員。所有成員立於平等基礎，於達成共識後做成決策，發布同儕檢視標準，據以相互監督、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建議。

全球論壇同儕檢視評等分為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及未遵循 4 類，對各國（地區）聲譽具相當影響。倘評等不佳，可能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影響外界對其投資決策、國內金融系統誠信及多邊開發銀行對其監管措施。另就知識分享與能力建構部分，自 2011 年至 2021 年約 21,150 名官員參與全球論壇舉辦研討會（2021 年即 5,000 名）；4,900 多名官員參與全球論壇線上訓練課程；2021 年計 73 個國家（地區）獲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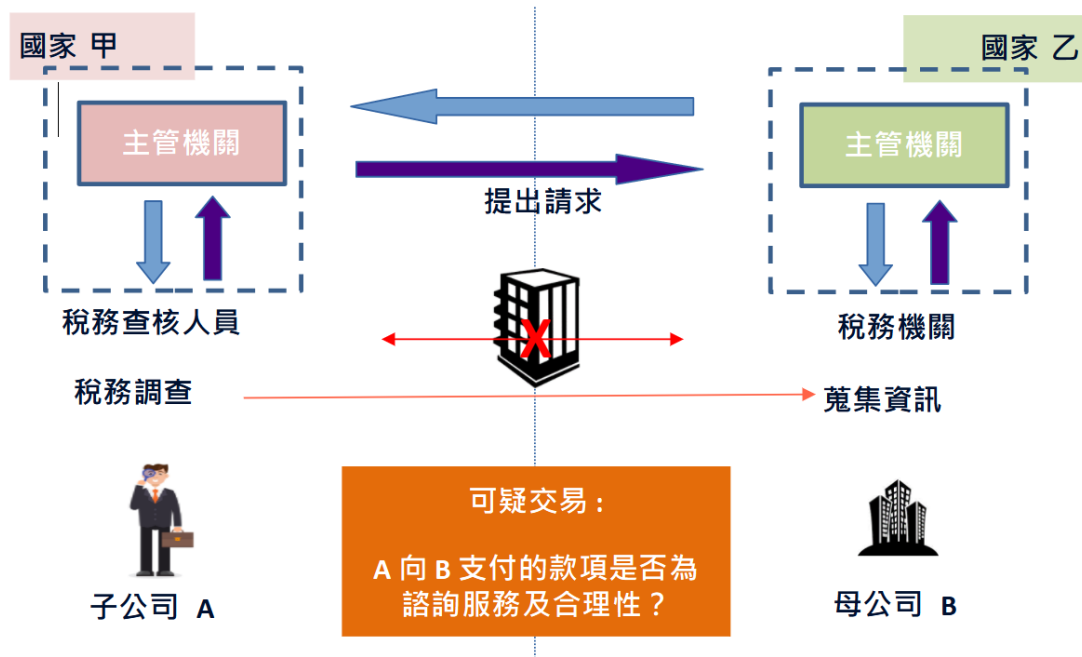
二、稅務資訊交換

(一) 資訊交換重要組成要素

1. 國際法律工具（Legal Instrument）：例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DTC）中參考 OECD 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以下簡稱稅約範本）第 26 條或聯合國稅約範本第 26 條訂定之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其他多邊或區域工具（例如加勒比共同體（CARICOM）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西非經濟貨幣聯盟（WAEMU）協定、歐盟指令）；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C）第 5 條等。
2. 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代表國家（地區）依國際法律工具執行資訊交換之人，常為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代表。部分國家（地區）主管機關將其權責下授地方稅務機關，將例行性功能業務分派予稅務官員，並組成資訊交換團隊。

(二)資訊交換類型

1. 個案請求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以上圖為例，甲國稅務查核人員調查境內子公司 A 時，對其向乙國母公司 B 支付款項性質及合理性有疑義，透過甲國主管機關向乙國主管機關提出個案請求以蒐集資訊。實務上常見個案請求資訊例如所有權人、銀行帳戶（帳戶持有人、交易金額及餘額）、移轉訂價文據、稅務申報書（申報收入與支出）、資產明細、會計紀錄（財務報表、發票及合約）等。

全球論壇規範個案請求之執行，原則應交換所有符合可預見相關性(foreseeably relevant) 資訊，並訂定下表 3 類共 10 項同儕檢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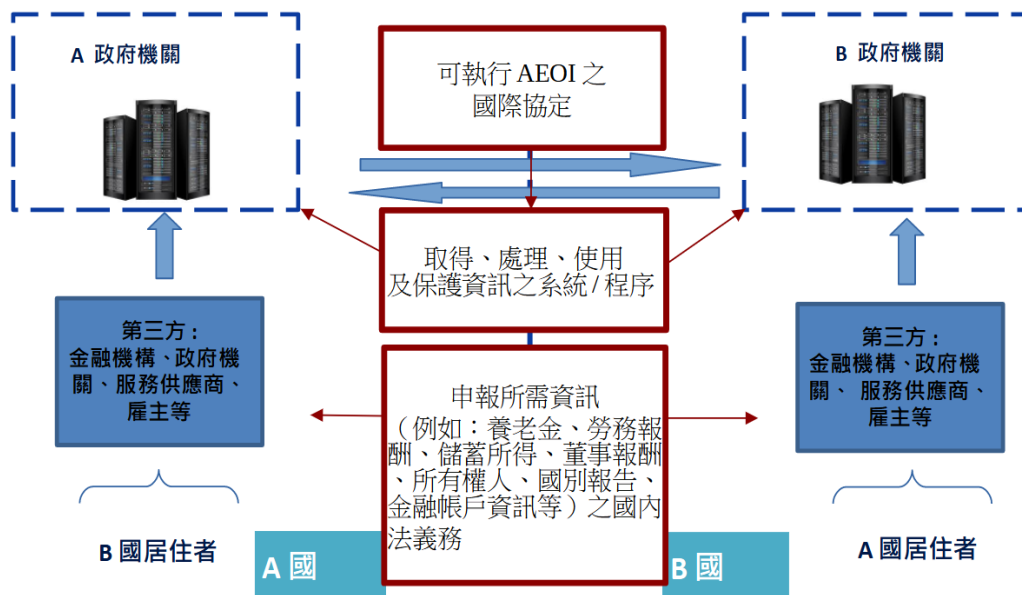
類別	標準
A 資訊可獲得性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A1 所有權與身分資訊：例如實體之名義所有人(legal ownership) 及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資訊
	A2 會計資訊
	A3 銀行資訊：涵蓋帳戶名義所有人及實質受益人等資訊
B 有權獲取資訊 (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B1 取得資訊能力：主管機關應有蒐集資訊權力
	B2 納稅義務人權利與保護：主管機關應兼顧納稅義務人權利與

類別	標準
information)	保護及有效資訊交換
C 資訊交換機制 (the existence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echanisms)	C1 有效執行資訊交換
	C2 資訊交換網絡涵蓋所有協定夥伴國
	C3 確保取得資訊之保密
	C4 納稅義務人與第三方之權利與資料保護
	C5 及時執行資訊交換

為符合前述同儕檢視標準，自 2009 年起，近 70 個國家（地區）修正或廢止銀行對稅務資訊保密相關規定，逐步增進稅務資訊透明度；約 90% 國家（地區）不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或具備辨識所有人之機制；約 30 個國家（地區）強化會計紀錄保存相關規定。

依據全球論壇掌握各國透過個案請求增加稅收之統計數據，俄羅斯 2018 年至 2019 年增加 9.42 億歐元，秘魯 2020 年增加 600 萬歐元，厄瓜多 2020 年增加 900 萬歐元，布吉納法索 2017 年增加 240 萬美元，喀麥隆 2017 年增加 130 萬美元，烏干達 2020 年增加 3,470 萬歐元，足見個案請求得有效提高查核效率及稅收；個案請求之提出與受理案件數亦自 2009 至 2020 年間約成長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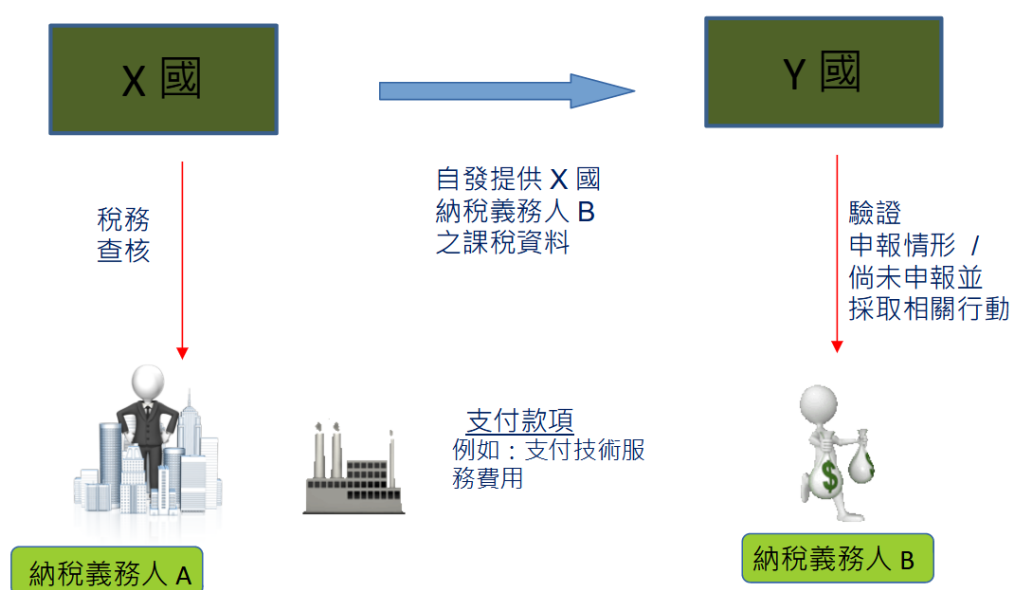
2. 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以上圖為例，雙方均無須提出請求，依約定時程批次交換約定資訊；目前各國（地區）自動交換之資訊，主要包括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交換之金融帳戶資訊、國別報告及稅務核釋（Tax Rulings）等。

以自動揭露計畫作為實施自動交換前之配套措施，全球超過 1,000,000 名納稅義務人揭露海外資產。2020 年各國（地區）自動交換超過 7,500 萬筆金融帳戶資訊，增加超過 1,120 億歐元額外稅收。

3. 自發提供（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OI）



以上圖為例，X 國對查核境內納稅義務人 A 時，發現 A 支付予 Y 國境內納稅義務人 B 之技術服務費似有異常，爰自發提供 B 之課稅資料予 Y 國，協助其驗證申報情形，倘漏未申報則採取相關行動。

自發提供為一國家（地區）主動提供可能對協定夥伴國有益之資訊，例如查得雙重不課稅之逃漏稅、涉及低稅率國家（地區）之交易、關係人間利潤移轉及向低稅率國家（地區）關係人超額付款等。在此情形下，協定夥伴國之相關納稅義務人亦可能有逃漏稅情形。

4. 同步稅務查核（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

兩個以上國家（地區）就同一或相關稅務案件，於各自管轄區同時且獨立進行稅務查核，並適時交換查得資訊。

5. 境外稅務查核 (Tax Examination Abroad)

基於請求國之請求，在符合被請求國國內法令前提下，允許請求國稅務查核人員入境執行特定範圍查核工作。

6. 特定產業資訊交換 (Industry Wide Exchanges)

交換整體產業資訊而非特定納稅義務人資訊，例如特定產業之反避稅策略、風險分析策略、部門收入比較、產業預測研究及移轉訂價查核研究等。

(三) 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係相對名義所有人 (Legal Ownership) 之概念。名義所有人指法律上所有權人，可能為法人或自然人；實質受益人為隱身於名義所有人之後，實際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之人，且必為自然人。

1. 國際間實質受益人揭露規定

洗錢、貪汙、逃漏稅或其他非法金融行為，常伴隨以複雜法律架構或於透明度不足國家 (地區) 之信託、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架上公司 (Shelf company)、代名人或無記名股票，隱匿實質受益人及相關資產、資金或帳戶之實際用途、目的或來源，國際間為打擊不法犯罪，就實質受益人之揭露訂有下列規範：

-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40 項建議 (Recommendations) 之第 24 項 (法人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 及第 25 項 (法律安排透明度與實質受益人)，要求各國建立辨識法人及法律安排實質受益人之管控制度。
-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第 14 條及第 52 條，強調各國金融機構應能辨識並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身份。
- (3)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相關標準 (the EITI standard) 要求成員國揭露所轄採掘公司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2. OECD 實質受益人規定

OECD 對於實質受益人係參考 FATF 定義，相關辨識方法亦同。FATF 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訂定國際反洗錢及資恐標準供各國遵循，同時以相互評鑑機制監督

各國執行情形。在 FATF 發布 40 項建議中，除了前述第 24 項及第 25 項要求各國建立法人及法律安排實質受益人辨識機制外，與金融機構相關之第 10 項（客戶審查）及第 11 項（紀錄保存）建議，亦要求應辨識所有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及留存相關資料；第 17 項建議（依賴第三方）更進一步說明，即使金融機構仰賴第三方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仍應取得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全球論壇 2016 年更新個案請求同儕檢視標準時，即參考 FATF 規定，要求各國（地區）確保主管機關可獲得法人、法律安排及銀行帳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全球論壇與 FATF 目標不盡相同，FATF 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全球論壇則著重有效防止逃漏稅及稅務犯罪，惟於進行全球論壇之個案請求同儕檢視時，倘受檢視國家（地區）有近期發布之 FATF 相互評鑑報告，且相關事實未變動、情況尚無改善，則全球論壇可能參考 FATF 相互評鑑報告中與實質受益人相關內容。

3. FATF 實質受益人定義及辨識方式

依據 FATF 定義，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以下列示相關規劃類型：

類型	運作方式	相關風險
法人股東（corporate shareholders）	股份登記於法人名下，實際上由自然人或其他法人控制。	增加一層架構，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
代名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	股份登記於實體或自然人名下並擔任名義上股東，實際上由其他自然人控制。	增加辨識具實質控制權人之困難度，且使股東登記制度遭受挑戰。
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	屬可轉讓票據（Negotiable instrument），持有者即為所有權人。	可輕易移轉且難以追蹤移轉過程。
法人董事（corporate directors）	選任法人擔任董事，實際上由該法人選任之代表執行董事職務。	增加一層架構，做為辨識具實質控制權自然人之障蔽；倘法規未臻完

類型	運作方式	相關風險
		備，無法即時確認應歸屬責任之實質受益人，可能造成公司或其他類似組織架構之濫用。
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s）	選任實體或自然人擔任名義上董事，實際上由其他自然人執行董事職務。	增加辨識實質具控制權人之困難度。

FATF 規範辨識實質受益人方式如下：

(1) 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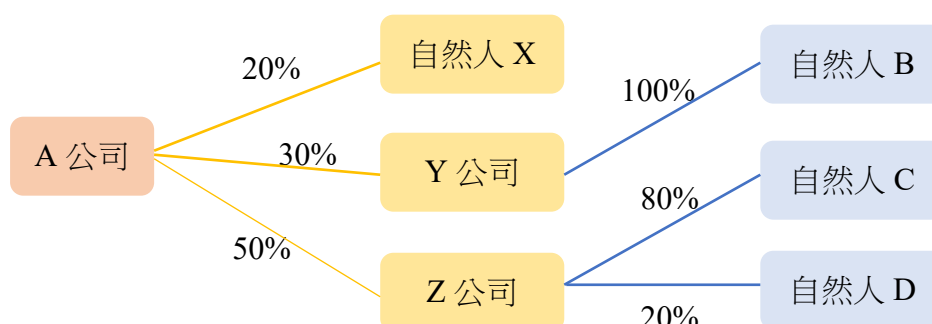
辨識法人實質受益人，應依序執行下列 3 步驟：

- a. 該法人有無獨自/共同直接/間接持有**一定比率（如 25%）**以上股份以行使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 b. 依 a.若無或無法確定，則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c. 依 a.或 b.仍如無或無法確定，則為該法人之高階管理職位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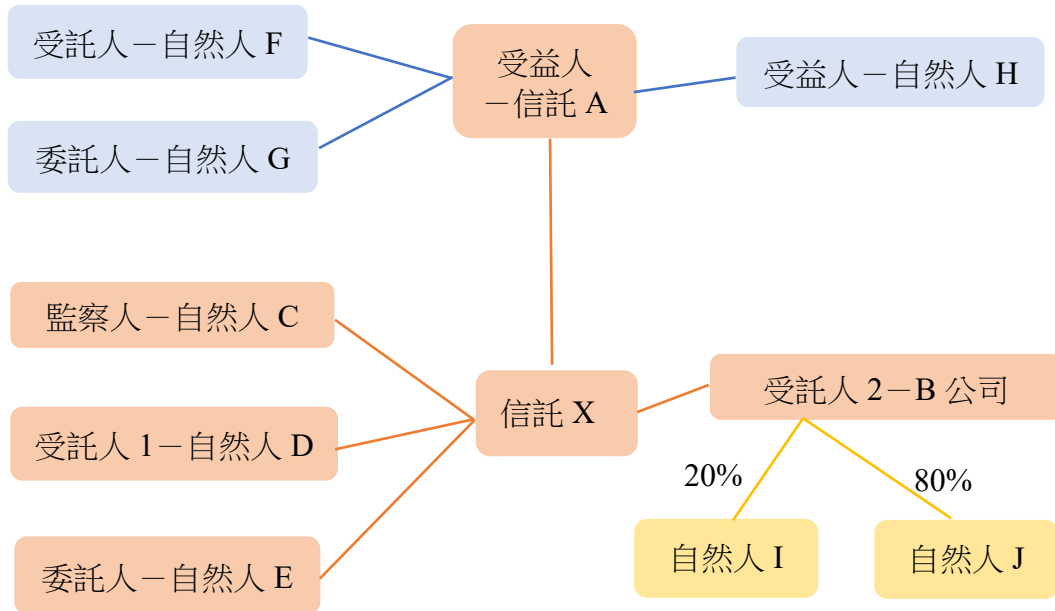
(2) 法律安排之實質受益人

以信託為例，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管理信託資產，爰有控制資產權力；委託人將資產移轉受託人，監察人（Protector）確保受託人落實委託人指示，爰均對信託有一定程度控制或影響力。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察人等與信託具關係之人皆為實質受益人。

- (3) 釋例 1：假設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持股門檻為 25%以上，下圖中 A 公司實質受益人為自然人 B（間接持股 30%）、C（間接持股 40%）。



- (4) 釋例 2：假設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持股門檻為 25% 以上，下圖中信託 X 之實質受益人為自然人 C、D、E（信託 X 相關自然人）；F、G、H（受益人信託 A 相關自然人）；J（受託人 B 公司持股 25% 以上自然人）。



4. 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方法

全球論壇未規定各國（地區）應採行特定方法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僅要求建立取得資訊法制架構，確保得獲取可靠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全球論壇提供以下 4 種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方法供各國（地區）參考¹：

(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AML/CFT approach）

AML/CFT 相關法規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以下與金融機構合稱負 AML/CFT 義務之人）有義務進行客戶審查，蒐集並保存相關實質受益人資料，爰依此法可取得持續與負 AML/CFT 義務之人有業務關係之國內外實體〔包含非積極營業（inactive）實體〕實質受益人資料；稅務機關應有權限取得負 AML/CFT 義務之人掌握資訊，不得以業務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

在此法下，需注意非所有實體均與負 AML/CFT 義務之人建立業務關係；

¹ 資料來源：OECD 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共同發布《建構有效實質受益人架構工具包》(Building Effective Beneficial Ownership Frameworks- A joint Global Forum and IDB Toolkit)。

部分僅建立一次性而非持續性業務關係，後續亦無法更新資訊。AML/CFT 相關法規係規定依客戶風險高低進行資訊更新，且對較低風險情形訂有簡化客戶審查措施；又部分 DNFBP 業別之監管機制可能不足，致難以辨識持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人，爰此法涵蓋資訊對象或有不足之處。

(2) 實體法 (entity approach)

此法係由實體自行辨識及維護其實質受益人資訊，適用範圍涵蓋國內成立各類型實體，惟未涵蓋外國實體，且實務上常未含大部分未受監管之非積極營業實體，及無需向政府登記之法律安排；相關義務常規定於公司法或與法人及法律安排相關法規（如信託法），實質受益人本身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或進行驗證。執法機關及稅務機關應有權限取得資訊，實體不得以保密為由拒絕提供。

推行此法之可能困難，係需足夠訓練或相關指引，使各類型實體均具相關知識與能力，可正確辨識、驗證及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且大多數負責監理之主管機關尚缺乏足夠權力、知識、經驗及資源監督各類型實體依規定善盡義務。

(3) 中央登記法 (central register approach)

此法以實體法為基礎，實體於成立時向中央登記主管機關申報其實質受益人資訊，嗣於每次變動時申報；為利中央登記主管機關辨識未申報實體及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另需定期申報實質受益人資訊。適用範圍與實體法相同；信託及類似法律安排尤需設有主管機關監督其註冊及申報情形。相關資料由中央登記主管機關保存及管理；稅務機關應有獲取資訊權限。

推行此法可能困難與實體法類似，需對實體提供足夠訓練或相關指引；另因中央登記主管機關可能非實體之主管機關，倘無足夠授權，僅得依賴其他主管機關監管實體善盡義務；另就登記平臺資訊，尚需注意資料保密及保護問題。

(4) 稅務機關法 (tax authority approach)

此法以實體法為基礎，類似中央登記法，惟實體係向稅務機關申報其實質受益人資訊；相關資料由稅務機關保存及管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申報亦得併入稅務申報，惟需注意申報義務人可能將申報義務與納稅義務混淆，致無納稅

義務之實體漏未申報實質受益人。

此法因稅務機關較具查核經驗及權力，得促使實體遵守相關義務，且得運用稅務機關持有之其他資訊進行比對驗證，爰或為相對簡單且易實施方法。惟稅務機關可能非實體之主管機關，於監管時需其他主管機關資料；其他執法機關亦應有權限取得稅務機關維護之資訊。

(四)資訊保密

近年國際間資訊交換數量急劇增加，為增進納稅義務人對資訊交換制度信心，確保其稅務資訊無遭不當揭露之虞，並提升稅法遵循度，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應依相關協定及國內有關保密法令，建立有效作業流程及關切資訊保密之意識與文化。

1. 符合國際法律工具規範

主管機關係依國際法律工具執行資訊交換，應依相關規定（包括資訊揭露對象限制及資訊用途限制）落實資訊交換保密義務，並延伸適用於主管機關間就資訊交換案件之往來溝通內容。為利資訊蒐集，可於最小程度範圍揭露主管機關信函內容，但不可揭露信函本身；當相關資訊於司法程序或法院判決中揭露，則可不再受保密規定之限制。倘協定夥伴國違反保密規定且遲未改善，應暫停與該國進行資訊交換合作。

2. 訂定資訊交換政策

各國（地區）應訂定資訊交換政策並敦促稅務機關遵循，原則應採由上而下之全面性措施，指定專責機關或人員執行；得以國內保密相關法令或以國際法律工具為基礎，發展特定政策保護透過資訊交換取得資料。在員工政策方面，於到職前應檢視履歷及背景、簽訂保密切結書；在就職後，應提供充足教育訓練，並對違規行為訂有陳報機制；員工離職時，須立刻終止資訊系統及其他可接觸保密資訊管道之權限。

3. 確保資訊傳遞之保密措施

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接獲稅務機關蒐集資訊，於傳遞予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前，應再次確認資訊內容符合請求範圍，並確認收件者身分、名稱及地址。資訊應以安

全方式傳送，倘為實體郵件，應透過具郵件追蹤查詢功能之國際郵遞服務業者傳送；倘為電子傳送，需具適當加密措施；主管機關電子郵件帳號應設定密碼保護，僅獲授權者有權登入；所有應保密資訊均清楚標示警語，包括相關保密法規及違反規定之處罰等。

4. 確保資訊儲存、查閱及報廢之保密措施

- (1) 儲存：資訊交換案件應依保密級別妥適分類、儲存，實體文件應存放於上鎖儲藏櫃、保險箱或辦公室；電子檔及資料庫應儲存於具防火牆及密碼保護之伺服器或硬碟；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之使用亦應訂定相關規範。
- (2) 查閱：相關辦公場域應設置門禁管制或保全人員，僅經授權者可進入；透過識別證或密碼區分授權層級；資訊交換資料存放區域之密碼或鑰匙僅限資訊交換小組成員持有。
- (3) 報廢：應訂有報廢實體及數位檔案相關程序，可依保密級別設置不同規範。無需再使用之電子檔應隨時刪除；報廢電腦或其他資料存儲裝置時，需妥為刪除保密資訊。倘非必要，資訊交換小組就交換取得資訊不影印複本；保密資訊之複本均應遵循與正本一致之保密規範，用畢應以安全方式報廢，例如使用碎紙機、焚化爐或上鎖垃圾桶等。
- (4) 潔桌原則（Clean Desk Policy）：不將密碼貼在明顯處；所有不再需要之機敏資訊應使用碎紙機銷毀。離開座位時鎖定電腦畫面，下班後將電腦關機；在離開座位或下班時將辦公資料分類，依保密級別妥適儲存及上鎖，並妥善收藏鑰匙。

5. 未經授權洩漏資訊之處罰：

- (1) 防範措施：指定管理洩漏資訊事件之人，明確規定該職位權責；訓練職員通報已發生或可能將發生之違規情形，如發現作業程序缺失應立即修正；應訂定有效且足以嚇阻違規洩漏資訊行為之處罰規定，倘屬為個人私益或蓄意違規情形，應移送檢調機關進行刑事責任追訴。
- (2) 因應措施：發生違規事件時應約談利害關係人（如洩漏資訊者、因資訊洩漏而受影響之人、稅務人員、伺服器供應商等），就違規事件發生原因、洩漏資訊範圍及

類型進行調查，即時進行補救措施及懲處，修正相關保密作業程序並追蹤改善情形，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問題。

(五)紐西蘭經驗分享

紐西蘭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積極改善資訊交換程序及品質，在全球論壇同儕檢視中，就提供資訊品質與時效均獲高度評價。IRD 亦常獲邀至其他國家（地區）分享資訊交換政策與實務經驗，協助提升租稅透明及因應全球論壇檢視。

1. 主管機關組成及角色



- (1) 組織架構（如上圖）：紐西蘭所有資訊交換業務均由 IRD 專責部門集中辦理，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與程序及資訊交換品質。
- (2) 角色：負責處理與他國之租稅協定事務，如安排與他國主管機關協商，執行租稅協定義務與發布相關指引，作為國內稅務人員與他國主管機關間橋樑。爰該部門人員常具豐富查核或與納稅義務人溝通經驗、擅長社交及溝通，對租稅協定具深入瞭解且對協定夥伴國有相當認識。

2. 政策及工具運用

- (1) 政策：全球論壇訂定個案請求同儕檢視標準為接獲請求後 90 日內回復，紐西蘭採取更嚴格之 60 日內回復標準，倘註明屬緊急案件更優先處理；另為提升資訊

交換效率及強化與協定夥伴國合作，訂有強制回饋規定。

- (2) 工具：將資訊交換常用範本（例如往來信函）電子化；必要時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溝通，確認個案請求內涵；訂閱資料庫及海外公開資訊平臺，廣泛使用海外公開資源及國內掌握資訊協助夥伴國。
- (3) 定期檢討與改善：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資訊交換件數驟減，爰對國內稅務人員重申善用資訊交換工具重要性，並持續對主管機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3. 未來展望

持續與主要協定夥伴國密切聯繫，即時確認案件辦理情形，如遇困難共同討論解決方法；倘確無法提供資訊，必說明理由並提出可能之替代協助方法。無論取得資訊是否確有助益，均提供回饋，俾強化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增進資訊交換效率。

三、個案請求

(一) 提出個案請求先決條件

1. 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仍無法自國內納稅義務人、相關公司、其他主管機關及其他資訊來源（如網路資料）取得所需資訊；但如執行國內調查程序有不符比例之困難，仍可敘明理由提出個案請求。例如國內數量眾多買家均向國外同一供應商進貨，為蒐集相關交易資料，於國內逐一調查眾多買家顯較請求協定夥伴國向該供應商蒐集資料具不符比例之困難。

<釋例>

- (1) 事實說明：法國刻調查一設立於曼島（Isle of Man）之 A 實體，其在法國擁有高價不動產，且未申報相關收入。經搜尋銀行帳戶資料庫，法國發現 A 實體於法國持有銀行帳戶，懷疑 A 實體之實質受益人與該不動產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法國決定向曼島提出個案請求，以確定 A 實體實質受益人身分，其請求信函包含下列內容：
 - a. 不動產所生收入應於不動產所在地國課稅。
 - b. A 實體未申報位於法國不動產相關收入。
 - c. 此請求符合雙方租稅協定及法國國內法規定，且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

(2) 研析：由於不動產及銀行帳戶均位於法國，為證明確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法國得於請求信函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a. 已要求 A 實體開立帳戶之法國銀行提供帳戶相關資訊，包括帳戶持有人資料、開戶時留存認識客戶資料、授權使用該帳戶人相關身分資料、對帳單等。
- b. 已要求該不動產之天然氣、自來水及電力供應商提供相關費用付款人或付款帳戶資訊。
- c. 已調查租賃合約承租人身分及租賃保證金存放處。
- d. 已進行其他必要之調查。

2. 符合對等互惠原則：倘國內法不允許主管機關為協定夥伴國蒐集或提供特定類型資訊，則亦不得向協定夥伴國請求該類型資訊。例如依國內法無法為協定夥伴國蒐集金融帳戶資訊，則亦不得向協定夥伴國請求提供金融帳戶資訊。
3. 具備合宜國際法律工具：倘與擬蒐集資訊所在國間無國際法律工具作為資訊交換法律依據，則不得提出個案請求。如具備國際法律工具，需確認請求案件是否符合所規定適用之人、適用稅目及適用期間（含溯及既往）等規定。

(二)可預見相關性

「可預見相關性」係權衡客觀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重要經濟或金融利益與個人資訊保護後，為防止主管機關任意或不符比例原則干預私人活動領域所發展之規範²。依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註釋說明，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所稱「必要」（necessary）、「相關」（relevant）或「可能相關」（may be relevant）用詞均為「可預見相關性」同義詞，此為個案請求應符合要件之一。

與可預見相關性相反概念為「探索式調查」（fishing expedition），指未具體說明刻調查之稅務案件、請求資訊過於廣泛或與所述刻調查案件無關之情形。個案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性或屬探索式調查，需由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增進個案請求效率、減少雙方主管機關溝通或補件所致遲延，及維繫主管機關間互信合作關係，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應致力證明所提請求具可預見相關性，參考 OECD TIEA 範本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提出請求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² 參考歐盟法院（CJEU）判決：Hoechst v Commission UBS Europe and Others or Berlioz Investment Fund。

1. 受調查人身分：例如姓名或公司名稱、出生日期（個人）、地址（含電子郵件、網址）、稅務識別碼（或註冊號碼）、婚姻狀況（若攸關）/法律狀況（公司）等。倘無受調查人姓名或地址，應提供其他足以識別納稅義務人之資訊，例如請求銀行帳戶資訊，但不知帳戶持有人身分，可提供帳號或類似資訊以利受理請求方主管機關識別受調查人。
2. 請求資訊（包括資訊性質及回復資訊之格式）：臚列請求資訊項目（如發票、合約），說明有助稅務案件調查原因、是否需翻譯等；倘請求銀行紀錄副本或請求資訊將用於法院訴訟程序，需說明有無驗證需求或格式要求。
3. 稅務目的：包括涉及稅目、刻調查稅務案件期間及請求資訊期間（如不一致應說明理由；例如為查核財產交易所得，需請求購買財產時點相關資訊）。
4. 確信請求資訊為受理請求方或其境內人員持有或控制之理由：包括受調查人與受理請求方間之合理關聯。
5. 在已知範圍內，提供所認為持有或控制請求資訊者之身分資訊。
6. 聲明項目：通常採定稿文字或勾選清單方式表示，包括請求資訊符合提出請求方法律與行政慣例，倘該請求資訊位於提出請求方屬可取得資訊；已窮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但具不符比例之困難者不在此限。

除前述 TIEA 範本臚列項目外，請求信函另應具備以下內容：

1. 所適用之國際法律工具（據以進行資訊交換之公約、條約或協定）。
2. 提出請求方主管機關基本資訊，包括案件編號、國家（地區）名稱、主管機關名稱與聯絡方式等。
3. 如屬具時效性案件，應敘明理由（例如刻進行訴訟程序、國內法規定相關期限將至等）及期限，並註明逾期取得資訊將不具任何效益。
4. 如具保密性質，應敘明不宜通知受調查人之理由，例如該通知恐影響調查成效等。
5. 任何有助受理請求方瞭解案情之資料，例如涉案各方關係及交易流程圖表、帳證影本、提出請求方相關稅法規範等。

另需特別注意涉多數人之個案請求，包括「單次多筆請求」（multiple requests in one）及「集體請求」（group request），亦應符合可預見相關性要件：

1. 單次多筆請求：涉多數且可辨識個別身分、共同違反稅法規定之受調查人；提出請求方應提供該等受調查人個別身分資訊。
2. 集體請求：涉多數且無法辨識個別身分、共同違反稅法規定之受調查人；提出請求方應儘可能提供充分資料，例如詳細說明該群體共同性、違反國內稅法情形、請求資訊對調查案件之幫助等，並提出具體事證支持該請求之可預見相關性。

(三)提出個案請求應注意事項

1. 各國（地區）辦理資訊交換規定與程序仍有差異，例如受理個案請求是否主動通知受調查人、蒐集資訊流程與所需時間等，爰提出請求時倘屬具時效性或具保密性質案件，應說明理由；並儘可能提早提出請求，將受理請求方所需時間納入考量，勿待案件將逾時效或進入法院程序後始提出請求。
2. 向正確協定夥伴國提出請求，尤其涉及多國之案件，或可向公司登記地、營業活動發生地、董事居住地及資金來源地等獲取不同面向資訊。
3. 提問方式與技巧：
 - (1) 問題應詳盡，避免僅以是非題提問。
 - (2) 問題應具體且特定，並與所調查案件具可預見相關性。
 - (3) 避免提出範圍過大請求，例如「X 與 Y 間所有跨境交易及財務往來資訊」，應限特定主體於特定時間所為特定交易。
 - (4) 對較複雜案件，應聚焦且詳盡說明案情重點以利受理請求方瞭解，避免過度敘述不必要背景資訊模糊焦點，並區分提問層次，以多個簡要問題取代單一、冗長且複雜問題。
 - (5) 僅得請求釐清事實及提供相關事證，不得徵詢意見或判斷、要求進行可比較分析、請求商業秘密或依國內法規不得蒐集之資訊。
4. 持續溝通與改善
 - (1) 稅務機關與主管機關間：具合宜管制措施；具通暢溝通管道迅速釐清所遇問題，確保資訊交換程序效率。
 - (2) 雙方主管機關間：透過電子郵件溝通（兼顧保密性）以掌握時效，就複雜案件

先釐清疑義再進行資訊蒐集與交換作業，並注意提出請求方有無特定格式需求；
完成資訊交換後適時提供資訊使用情形及效益等回饋。

叁、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掌握國際趨勢

OECD 全球論壇主導稅務透明之推廣及同儕檢視，迄今已為具 163 個成員之國際組織，其推動跨境稅務資訊透明及合作係不可忽視之國際趨勢。我國應持續參與 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研討會，俾及時瞭解國際合作趨勢以利接軌。本次研討會提供與會人員清晰之資訊交換觀念，並透過案例探討及互動，增進與會人員對資訊交換實務之瞭解。為響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相關倡議及打擊逃漏稅與避稅安排，建議我國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相關協定，完備資訊交換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推動資訊交換作為國內稅務機關查核之輔助工具，強化國際合作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加強教育訓練，提高我國提出個案請求數量

綜觀我國稅務資訊交換情形，仍以受理協定夥伴國所提個案請求資訊為大宗，國內稅務機關似尚未以個案請求為蒐集稅務案件所需資訊方式之一，建議持續推行資訊交換相關教育訓練，以利我國稅務機關瞭解資訊交換實務運作及潛在稅收效益，提高提出個案請求意願及案件數量，俾善用資訊交換打擊跨境逃漏稅或避稅行為。